**附件**

**清涧县人民政府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职 责 | 责任单位 |
| 1 | 1.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相关政策及制度，负责建立健全本县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并抓好落实。2.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监管好辖区内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研究、解决和协调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支付工作不出问题，力争辖区内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严禁辖区内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的群体性越级上访和恶性事件。3.妥善解决辖区内欠薪陈案、认真开展好根治治欠夏季专项行动。4.根据国办发【2016】1号、陕政办发【2016】28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欠薪应急处置预案、欠薪应急周转金等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确保2019年底实现全覆盖。5.认真完成好年度考核自查、省市核查和考核后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6.按规定配齐配强本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班子及工作人员，并做到办公经费、监察车辆和办公场所三落实三到位。 | 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
| 2 | 1.负责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2.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长效机制，督促落实日常用工的监督检查工作。3.严格按照《清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榆林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清政办发〔2017〕136号）规定，负责全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付管理等工作。4.负责推送“黑名单”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在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开曝光。5.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6.完成好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工作。7.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人社局 |
| 3 | 1.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年度预算确定后，应及时将预算安排情况报送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县人社局）。2.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凡属政府工程，在资金安排和拨付时，要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要求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将人工费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应按规定负责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3.协调落实欠薪应急周转资金。4.健全完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款、欠薪情况台账，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5.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企业失信加强行业监管和联合惩戒。6.完成好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工作。7.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8.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9.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财政局 |
| 4 | 1.建设工程项目年度计划确定后，应及时将计划安排情况报送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县人社局）。2.负责在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环节时审查好建设单位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防止资金不足的工程开工建设；对已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承建新项目。3.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防止政府举债建设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垫资建设工程项目。4.在批准建设工程立项时，要求建设单位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工程投资总额的0.5%-3%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企业失信加强行业监管和联合惩戒。6.完成好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工作。7.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8.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9.完成好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发改委 |
| 5 | 1.要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规范交通领域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活动，并组织督办因挂靠、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欠薪案件。2.完善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确保2019年底实现全覆盖；配合相关部门，于2019年底前健全完善我县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3.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企业失信加强行业监管和联合惩戒。4.定期检查所属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情况，协助解决重大拖欠工资案件。 5.完成好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工作。6.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7.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8.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交通局 |
| 6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对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协助相关部门处置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越级上访和恶性事件。3.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4.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5.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公安局 |
| 7 | 1.所监管企业年度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确定后，负责将计划安排情况报送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县人社局）。2.要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县属国有企业建设项目要完善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确保2019年底实现全覆盖。3.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企业失信加强行业监管和联合惩戒。4.完成好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工作。5.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6.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7.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工贸局 |
| 8 | 1.要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活动，并组织督办因挂靠、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欠薪案件。2.完善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确保2019年底实现全覆盖。3.牵头负责，交通、水利部门配合，于2019年底前，健全完善我县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平台。4.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企业失信加强行业监管和联合惩戒；对纳入劳动保障失信“黑名单”的企业资质审核予以限制，并清理出我县建筑市场。5.定期检查所属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情况，协助解决重大拖欠工资案件。6.完成好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工作。7.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8.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9.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住建局 |
| 9 | 1.要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规范水利领域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活动，并组织督办因挂靠、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欠薪案件。2.完善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确保2019年底实现全覆盖；配合相关部门，于2019年底前健全完善我县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3.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企业失信加强行业监管和联合惩戒。4.定期检查所属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情况，协助解决重大拖欠工资案件。 5.完成好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工作。6.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7.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8.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水利局 |
| 10 | 1.建立并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监管信息和企业经营相关指标变化，及时做好企业欠薪预警和防范工作。2.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企业失信加强行业监管和联合惩戒。3.配合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供企业有关信息。4.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5.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6.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 11 | 1.负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2.配合人社部门指导、督促拖欠工资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还款协议。3.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4.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5.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司法局 |
| 12 | 1.负责组织各企业工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整改的单位，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2.负责指导各企业工会组织，帮助农民工依法依规理性维权。3.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4.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5.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总工会 |
| 13 | 1.要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活动，并组织督办因挂靠、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欠薪案件。2.完善农业领域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确保2019年底实现全覆盖。3.定期检查所属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情况，协助解决重大拖欠工资案件。4.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 5.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6.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农业农村局 |
| 14 | 1.要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活动，并组织督办因挂靠、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欠薪案件。2.完善林业领域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确保2019年底实现全覆盖。3.定期检查所属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情况，协助解决重大拖欠工资案件。4.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 5.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6.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林业局 |
| 15 | 1.负责与人社、相关商业银行等部门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2.对纳入劳动保障失信“黑名单”的企业依托银行征信平台进行联合惩戒。3.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4.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5.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金融办 |
| 16 | 1.负责对有可能引发的集访、堵路、堵门或其它极端讨要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事件，要制定详尽的应急处理工作预案，防止矛盾激化、事态扩大和造成恶劣影响；对收集到的不稳定因素，要组织力量提前介入做好相关工作，防止发生赿级上访。2.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3.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4.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信访局 |
| 17 | 1.负责符合法律规定的工资支付令裁定等相关案件的审理以及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仲裁裁决书的审查和执行工作。2.有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兼职人员。3.及时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4.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人民法院 |